## 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含三证合一）齐全，且年检合格、有效，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3）须提供热泵制造厂家ISO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ISO45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空气源热泵制造厂家须建有-30℃低温检测实验室，并提供国家认定的实验室能力评定合格书，必须提供实验室CNAS认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须提供所投所有产品经国家级检验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涵盖GB/T 25127.1-2020规定的名义工况及低温工况制热性能；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7）须提供热泵制造商近半年内任意一次税收，社保保险缴纳证明（税收部门或银行，政府社保征收部门开具）

（8）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供应商若为法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供应商若为被授权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9）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供应商需要提供与热泵制造商的合作协议书。

 （11）制造商实力要求

热泵制造企业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级

制造企业获得AAAAA级碳中和服务认证证书的

制造企业获得中国热泵行业科技创新奖

制造企业获得中国热泵行业产品创新奖

制造企业近年获得中国热泵行业领军品牌

制造企业获得热泵行业特别贡献奖

制造企业获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先进企业的

制造商为其产品购买产品责任险保险单（单次事故赔偿限额≥100万元）且在有效期内

制造商拥有机电安装资质三级(含)以上，且能够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的，

以上证件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12）售后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产品交货地区设置售后服务网点的（提供售后机构的企业营业执照及售后服务协议书）。

2、提出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方式、维保措施及应急响应时效）

3、制造商获得商品售后服务认证五星级证书，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3）节能要求

投标热泵产品获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